

## 上市公司可以使用累计投票制吗为什么|谁知道什么是股份公司的累积投票制?-股识吧

一、某股份公司有1000股，其中某大股东占70%，其余股东占30%。如公司拟选3名董事，实行累积投票制。

实际上表决权票数是 $1000 \times 3 = 3000$ 票，90%通过，2700票。

详见下面介绍。

累积投票制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待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

目的 累积投票制的目的就在于防止大股东利用表决权优势操纵董事的选举，矫正“一股一票”表决制度存在的弊端。

按这种投票制度，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代表的表决权数不是一个，而是与待选董事的人数相同。

股东在选举董事时拥有的表决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待选董事人数的乘积。

方式 投票时，股东可以将其表决权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董事候选人，通过这种局部集中的投票方法，能够使中小股东选出代表自己利益的董事，避免大股东垄断全部董事的选任。

累积投票权制度的独特作用在于：

- 1、它通过投票数的累积计算，扩大了股东的表决权的数量。
- 2、它通过限制表决权的重复使用，限制了大股东对董事、监事选举过程的绝对控制力 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权 累积投票权是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在投票表决一些重要事项时，实践中主要是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给予全体股东的一种与表决公司的其他一般事项所不同的特别表决权，这种权利的特别之处主要表现在：表决权的数额。

在实行累积投票时，股东的表决权票数是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票数与所选举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计算，而不是直接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票数计算。

简单地说，股东的表决权票数等于股东所持有的股票数乘所选举的董事或监事人数。

举个例子：某公司要选5名董事，公司股份共1000股，股东共10人，其中1名大股东持有510股，即拥有公司51%股份；

其他9名股东共计持有490股，合计拥有公司49%的股份。

若按直接投票制度，每一股有一个表决权，则控股51%的大股东就能够使自己推选的5名董事全部当选，其他股东毫无话语权。

但若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权的总数就成为 $1000 \times 5 = 5000$ 票，控股股东总计拥有的

票数为2550票，其他9名股东合计拥有2450票。

根据累积投票制，股东可以集中投票给一个或几个董事候选人，并按所得同意票数多少的排序确定当选董事，因此从理论上来说，其他股东至少可以使自己的2名董事当选，而控股比例超过半数的股东也最多只能选上3名自己的董事。

计算公式

可得席位数 $Y = \text{股份比例}a * \text{总股份数}S * (\text{席位数}N+1) / (\text{总股份数}S+1 / \text{席位数}N+1)$  即 $Y = aS(N+1) / (S+1/N+1)$  依前例，可得席位数

$Y = 0.49 * 1000 (5+1) / (1000+1/5+1) = 2.936$ 。

即：最少可以得到5个席位中的2个。

## 二、累积投票制的理解。

累积投票制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待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

这样做的目的就在于防止大股东利用表决权优势操纵董事的选举，矫正“一股一票”表决制度存在的弊端。

按这种投票制度，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代表的表决权数不是一个，而是与待选董事的人数相同。

股东在选举董事时拥有的表决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待选董事人数的乘积。

投票时，股东可以将其表决权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董事候选人，通过这种局部集中的投票方法，能够使中小股东选出代表自己利益的董事，避免大股东垄断全部董事的选任。

举个例子：某公司要选5名董事，公司股份共1000股，股东共10人，其中1名大股东持有510股，即拥有公司51%股份；

其他9名股东共计持有490股，合计拥有公司49%的股份。

若按直接投票制度，每一股有一个表决权，则控股51%的大股东就能够使自己推选的5名董事全部当选，其他股东毫无话语权。

但若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权的总数就成为 $1000 \times 5 = 5000$ 票，控股股东总计拥有的票数为2550票，其他9名股东合计拥有2450票。

根据累积投票制的原理，股东可以集中投票给一个或几个董事候选人，并按所得同意票数多少的排序确定当选董事，因此从理论上来说，其他股东至少可以使自己的2名董事当选，而控股比例超过半数的股东也最多只能选上3名自己的董事。

可以看出，采取累积投票制度确实可以缓冲大股东利用表决权优势产生的对公司的控制，增强小股东在公司治理中的话语权，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

### 三、什么是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股东实行选举权的形式之一。

是指在公司选举会上，实行每个股份持有者按其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与被选人数的乘积为其应有的选举权利，选举者可以将这一定数的权利进行集中或分散投票的选举办法。

例如，股东会需选五名董事，某股东持有100个普通股，这样他就有了500票的权力。

他可以用500票去投某一名候选人，对其他候选人一票也不投；

也可以把票分布开，同时去投几名候选人。

扩展资料累积投票权制度的独特作用在于：1、它通过投票数的累积计算，扩大了股东的表决权的数量。

累积投票制的目的就在于防止大股东利用表决权优势操纵董事的选举，矫正“一股一票”表决制度存在的弊端。

2、它通过限制表决权的重复使用，限制了大股东对董事、监事选举过程的绝对控制力。

投票时，股东可以将其表决权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董事候选人，通过这种局部集中的投票方法，能够使中小股东选出代表自己利益的董事，避免大股东垄断全部董事的选任。

参考资料来源：股票百科-累积投票制

### 四、股份制公司累积投票制是怎样操作的？

A 股东5%B 股东 5%C 股东

5%D 股东5%E 80%选五个董事，小股东合计票数100，大股东合计票数 400票，所有股东选票500票，大股东平均到每个人的票数是80票，所以小股东联合后的100票就比大股东平均的80票多，即大股东定四个，小股东定一个，有一个计算公司，取决于持股比例和候选人数量。

如果感兴趣，可以发邮件联系。

百度搜索中输入“吴国平律师”，个人网站中可查联系方式。

## 五、如何理解新公司法中的“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所持的每一有效表决权股份拥有与候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待定董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选票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数位候选董事，董事一般由获得赞同票数较多者当选。

## 六、如何确定上市公司是否实行了累积投票制度

如果是创业板上市公司的话，那一定是要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因为这是上市规则的要求。

如果是主板和中小板上市公司，那可以看公司公告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中会规定是否实行以及在何种情形下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 七、谁知道什么是股份公司的累积投票制？

所谓股份公司的累积投票制，是新公司法规定：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即，在累积投票制下，每一股东拥有其所持有股数乘以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的选举权，可任意将这些选举权分配给任何候选人。

因此，少数派股东可将其所有选举权，集中支持一人，而非将其分散支持数人。

## 参考文档

[下载：上市公司可以使用累计投票制吗为什么.pdf](#)

[《炒股中委托价和成交价是什么意思》](#)

[《股票解禁百分之30算多吗》](#)

[《连续缩量微涨收红意味着什么》](#)

[下载：上市公司可以使用累计投票制吗为什么.doc](#)  
[更多关于《上市公司可以使用累计投票制吗为什么》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rticle/57268234.html>